**通 知**

各镇街、园区：

按照《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新污水排放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津环保水26号）要求，将《天津市环保局贯彻实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作方案》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印发给各单位，请各单位按要求对所在辖区内所有涉水排污单位进行全面排查，切实掌握涉水排污单位底数及污染排放现状，并建立台账。将废水直排入环境的排污单位作为排查重点，建立动态更新机制，并纳入重点范围。对现状无法稳定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要求的排污单位，要纳入治理清单。

排查同时还需填写《涉水排污单位排查汇总表》、《废水直排单位清单》、《未达标的废水间接排放单位清单》和《废水排放单位提升改造计划表》，请于4月25日前将四个清单盖章后反馈至我局（或盖章后扫描发邮箱）。逾期未报视为无整改企业，并空表盖章报送。

联系人：程浩辰 022-29311337 18822161952

联系邮箱：wqhbjswrfzbgs@tjwq.gov.cn

武清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4月2日